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安财研〔2024〕13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立项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立项名单的通知》（皖教秘科〔2024〕62号），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培养单位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建设类或研究类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填报《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于2024年5月27日至31日，将任务书上传至安徽省学科学位管理平台

（<http://ahjyt.researchplus.cn>），登陆账号及密码与原申报时一致。

二、建设类或研究类项目周期原则上为2年，项目立项时间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除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优秀青年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师德标兵、研究生教学名师、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研究生

教学成果奖、研究生“创新创业之星”等荣誉类或表彰类项目，其他立项项目均需填报任务书。

三、项目负责人要依据任务书的进度安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学校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的检查和验收。项目建设经费按照申报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立项名单的通知
2.2023 年度新时代育人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立项名单
3.安徽省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研究生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